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4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22号）。公司、会计师及律师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注：①下文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

②本回复说明中；如部分表格单位为万元/亿元，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表格数据与回复问询描述存在尾差等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③2025年所有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问题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2024年度，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指出，2024年12月31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58%，流动负债为78.10亿元，大于流动资产56.07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合计33.97亿元。公司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24年8月9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5年2月，宁波中院准许你公司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你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

请你公司：（1）与上一会计年度进行对比，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在当期发生的结构性变化情况、流动负债相较上期末下降46.02亿元的主要原因、对应资金来源、剩余债务的主要构成、未来清偿顺序，以及后续资金筹措安排。（2）说明重整事项进展相对缓慢、预重整期间届满后申请延期的主要原因、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重整是否存在障碍、重整事项推进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情况。（3）说明随着重整事项推进，你公司主要资产的涉诉情况以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涉及的抵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结合相关资产受限情况说明诉讼、仲裁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与上一会计年度进行对比，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在当期发生的结构性变化情况、流动负债相较上期末下降46.02亿元的主要原因、对应资金来源、剩余债务的主要构成、未来清偿顺序、以及后续资金筹措安排。

【公司回复】

一、与上一会计年度进行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在当期发生的结构性变化情况、流动负债相较上期末下降46.02亿元的主要原因、对应资金来源

公司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78.10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46.02亿元，降幅37.08%，明细如下：

项目/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7.88	27.08	0.80	2.96%
应付票据		2.30	-2.30	-100.00%
应付账款	9.39	31.52	-22.13	-70.21%
预收款项	0.04	0.03	0.02	68.67%
合同负债	0.49	0.56	-0.07	-12.75%
应付职工薪酬	1.59	1.33	0.27	19.94%
应交税费	0.09	0.13	-0.04	-28.84%
其他应付款	30.27	47.08	-16.81	-3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	14.08	-5.77	-40.95%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1	0.01	54.24%
流动负债合计	78.10	124.12	-46.02	-37.08%

2024年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性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8	35.71%	27.08	21.82%	13.89%
应付票据		0.00%	2.30	1.85%	-1.85%
应付账款	9.39	12.02%	31.52	25.40%	-13.38%
预收款项	0.04	0.06%	0.03	0.02%	0.04%
合同负债	0.49	0.62%	0.56	0.45%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59	2.04%	1.33	1.07%	0.97%
应交税费	0.09	0.12%	0.13	0.10%	0.02%
其他应付款	30.27	38.76%	47.08	37.93%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	10.65%	14.08	11.35%	-0.70%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3%	0.01	0.0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78.10	100.00%	124.12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末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46.02亿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同比下降22.13亿元，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16.8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5.77亿元。

1.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采购饲料、动保、物流等生猪养殖生产要素及相关配套服务所形成。本期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22.13亿元中，应付饲料款、动保物资款等共减少20.75亿元，占应付账款变动额的93.75%，主要原因系：

（1）经营性支付：一季度公司按账期约定支付饲料应付饲料和动保等款项；（2）结算模式变更：2024年3月公司公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后，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普遍转向现款结算模式；（3）债务重组：本期公司积极和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友好协商，采取了资产抵账、豁免债务等多种方式清偿债务。

综合影响下，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显著下降。

2. 其他应付款

公司2024年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16.81亿元，主要系应付保证金押金减少14.22亿元所致，占其他应付款变动总额的84.59%。

公司应付保证金主要由养户代养保证金构成，即养户与公司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公司提供猪苗、饲料、药物及技术服务等，养户提供猪场、劳动力等，待生猪对外销售后公司向养户支付代养费。因生猪、饲料等存货均在养户处存放，为控制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养户约定按代养生猪头数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养户自有资金不足时，可以通过银行供应链金融取得借款用于支付保证金，公司提供担保。

养户通过银行供应链融资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期到期退还后，因本期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担保能力受限，部分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暂停续贷，导致公司收到的养户保证金规模较历史同期呈现显著回落，由期初的17.69亿下降至期末的3.18亿。同时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以债务重组的方式积极减少债务，综合措施影响下，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

3. 金融机构负债

2024年公司流动负债中金融机构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对应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	27.88	27.08	0.80	自有资金、质押存单、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付票据		2.30	-2.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	7.64	-2.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	3.20	-2.05	
流动负债中金融机构负债合计	33.97	40.23	-6.2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期末流动负债中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6.26亿元，主要系用质押存单、保证金及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46.02亿元，降幅达37.08%，主要由于：

（1）债务结构优化：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现款采购、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减少流动负债；

（2）生产经营改善：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叠加生猪价格回暖的影响，2024年经营现金流有较大的改善；

（3）资产处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部分股权回流资金。

二、剩余债务的主要构成、未来清偿顺序

1.2024年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剩余债务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亿元	2024年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8	35.71%
应付账款	9.39	12.02%
其中：饲料款	2.55	3.27%
养户代养费	3.16	4.05%
动保物资款	1.31	1.68%
运输装卸费	0.83	1.07%
其他货款	1.53	1.96%
预收款项	0.04	0.06%
合同负债	0.49	0.62%
应付职工薪酬	1.59	2.04%
应交税费	0.09	0.12%
其他应付款	30.27	38.76%
其中：工程设备款	15.48	19.82%
保证金押金	5.20	6.66%
拆借本金及利息	7.14	9.14%
股权转让款	0.96	1.23%
其他往来	1.49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	10.6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	6.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	1.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	2.86%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3%
流动负债合计	78.1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公司流动负债78.10亿元，主要构成为金融负债33.97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占比达到43.49%；其次为应付工程设备款15.48亿元，占比达到19.82%；应付保证金押金及计提养户代养费8.36亿元，占比10.70%；应付拆借本金及利息7.14亿，占比达到9.14%。

2、剩余债务的未来清偿顺序

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的同时，作为公司能够稳定经营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将优先考虑税款、生产物资款、员工薪酬及合作养户保证金与结算款等的支付。

面对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展期与和解，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及预重整，通过司法程序最大限度地偿还债务。

三、后续资金筹措安排

2025年公司将继续优化经营模式，积极降本增效，改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养殖业务通过重大疫病防控、优势养殖模式及优势养殖量增加、标准化操作流程（SOP）强力执行、数智化升级、组织裂变加强团队赋能、推进满负荷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并力争2025年实现650万-710万头的出栏量；食品业务将通过产销联动、打造大单品、拓展价值客户等方式提升销量和盈利能力，力争实现生猪屠宰量超过200万头；公司自2024年三季度开始不断寻找投信供应商进行合作，在保障产品品质基础上获取供应商的授信支持；通过上述措施最大限度回笼资金作为清偿剩余债务的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及预重整，引入偿债资源。

问题1-2：说明重整事项进展相对缓慢、预重整期间届满后申请延期的主要原因、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重整是否存在障碍、重整事项推进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预重整期间于2025年2月9日届满，由于预重整各项工作仍在开展当中，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延长三个月预重整期间。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以上延期事项，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发布《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

关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0日，共收到7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其中5家为产业投资人，2家为财务投资人。以上进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人遴选和谈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重整是否存在障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最高人民法院能否支持和同意公司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或管理人能否按期提交重整计划、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能否顺利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重整事项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在推进重整事项的同时，管理层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减员增效、合理控制产能、优化经营策略的方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基本面逐步向好，生猪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5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2.57亿元，资产负债率降至72.58%，比2023年底86.73%减少了14.15个百分点。2025年1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02亿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至71.79%。公司公告预重整后，也有部分金融机构、工程商、供应商等提起了诉讼或仲裁、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些不便，但影响程度有限。

问题1-3：说明随着重整事项推进，你公司主要资产的涉诉情况以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涉及的抵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结合相关资产受限情况说明诉讼、仲裁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的涉诉情况如下表：

资产项目	2024年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9.09	司法冻结
在建工程	10,412.66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62,657.25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7,335.58	司法冻结
合计	182,704.58	-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诉讼仲裁被冻结银行账户15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银行账户总数的36.43%；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因诉讼仲裁被冻结金额2,299.09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15.28%。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涉及的抵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
1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8%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2	鄂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史记生物1%股权	已冻结
3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	未冻结或处置
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5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6995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6996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6997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6998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6999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0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1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2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3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4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5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6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7号、皖（2024）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7008号不动产权	未冻结或处置
6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已冻结
7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已冻结
8	广西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49%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23.08%股权已冻结
10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的名下猪舍及相关设备	未冻结或处置
11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	未冻结或处置
12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农发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13	宁海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的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	未冻结或处置
14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15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未冻结或处置
16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豪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已冻结
17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18	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未冻结或处置
19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洲泉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	未冻结或处置
20	桐乡市洲泉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洲泉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未冻结或处置

四、诉讼、仲裁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持续与意向投资人进行磋商，并同步积极开展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通过争取债务展期、资产抵债、债务豁免等多种方式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推进，积极化解债务负担。但不排除在此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债权人向法院起诉的可能性，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可能会被冻结；如相关债权人的起诉最终胜诉，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届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2、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及结论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105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邦食品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严重影响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2,29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0.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总额的15.28%，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收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54号），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5,241,214.06元，营业收入9,643,705,640.1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8,528,670.7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6,932,669.28元。虽然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裁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3,003,821,700.16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2）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触及强制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规定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及结论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高于5亿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不适用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54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43,705,640.10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9,621,017,120.35元，利润总额为1,458,964,313.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528,67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932,669.28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54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5,241,214.06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54号），天职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105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邦食品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当期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并与总账、报表核对是否相符，分析其内容、款项性质、账龄及余额构成等情况；

3、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融机构负债的本期支付情况，抽查合同、银行回单等相关附件资料，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主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金融机构负债执行函证程序；

5、了解公司预重整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6、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7、获取管理层持续经营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及分析管理层针对2024年的财务困境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8、实施相关追加审计程序。同时与治理层沟通，包括公司2024年面临的财务困境及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影响，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相关披露是否充分等事项；

9、获取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受限明细，了解资产受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0、访谈公司法务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诉讼和索赔事项的识别过程，询问本期涉诉情况及重大未决诉讼进展并评估其影响。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与经营实际相符，相关资金来源明确；

（2）根据年审期间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及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对2024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资产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涉及的抵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

3、查阅天邦食品公告文件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5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54号）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目前，公司通过争取债务展期、资产抵债、债务豁免等多种方式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推进，积极化解债务负担。但不排除在此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债权人向法院起诉的可能性，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可能会被冻结；如相关债权人的起诉最终胜诉，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届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第9.2.1条、9.3.1条、9.4.1条及9.5.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2. 关于主营业务。2024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4亿元，同比下降5.75%。其中生猪养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82亿元，同比下降14.08%；毛利率为25.63%。年报显示，2024年你公司全年累计销售生猪599.16万头，同比下降15.85%。此外，根据公开信息，你公司商品猪育肥完全成本在14元/公斤以下。

年报显示，2024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廖光平、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当期你公司向廖光平销售6.0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23%。

猪肉制品加工业务方面，2024年，你公司全年累计屠宰生猪157.85万头，实现营业收入30.92亿元，同比增长24.51%。猪肉制品加工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加5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1）结合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方面的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结构、销售均重等）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2024年度，在商品猪销售均价上升的背景下，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与销量变动幅度相近、未能及时反映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的具体原因。（2）结合营业收入、销量、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说明2024年原材料、折旧、兽药疫苗、制造成本等具体细项支出金额均大幅下降、降幅远超销量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2024年各月商品猪育肥完全成本的具体核算情况，分析自年初至年末完全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说明商品猪育肥完全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影响因素对育肥完全成本下降的贡献情况。（3）说明当期前五大客户与你公司的合作历史，其中自然人客户廖光平作为第一大客户，其采购的主要内容及用途；说明第二、三、四名客户与你公司的合作历史，如存在三年内新增客户的，请具体说明新增客户短时间内与你公司大规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你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4）说明当期猪肉制品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2024年该业务项下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新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或新增客户销售贡献较多的，请具体说明与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的合理性。（5）结合产品销售类型、销售结构、定价情况等，说明当期猪肉制品加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猪肉制品加工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各项审计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抽凭、截止性测试等的具体实施比例、核查情况，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问题2-1：结合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方面的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结构、销售均重等）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2024年度，在商品猪销售均价上升的背景下，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与销量变动幅度相近、未能及时反映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3年、2024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生猪养殖收入/亿元	62.82	73.11	-14.08%
未抵消前生猪养殖收入/亿元	87.42	97.30	-10.15%
未抵消前商品肥猪收入/亿元	78.57	93.19	-15.69%
销量/万头	599.16	711.99	-15.85%
其中：仔猪/万头	206.34	157.88	30.69%
商品肥猪/万头	392.82	554.11	-29.11%
仔猪头数占比	34.44%	22.17%	12.27%
商品肥猪重量/万kg	47,454.72	63,826.43	-25.65%
头均重(kg/头)	120.81	115.19	4.88%
生猪重量/万kg	49,003.31	64,997.64	-24.61%
生猪销售均价(元/kg)	17.84	14.97	19.17%
商品肥猪均价(元/kg)	16.56	14.75	12.27%

2024年公司全年累计销售生猪599.16万头中，包含养殖板块销售至食品板块的生猪头数。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因抵消规则，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销售数